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34號

原告 林昱良

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

被告 陳若翠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若翠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並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29元（代墊款），又系爭房屋因無稅籍資料及交易記錄，故無課稅現值或交易價額陳報。本院審酌系爭房屋為鋼鐵造之鐵皮屋，依高雄市建築師工會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所發布之「高雄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所列鋼鐵造有牆建物每平方公尺造價為5,390元，據此計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可符合實價。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56,700元(計算式： $530\text{m}^2 \times 5,390\text{元} = 2,856,700\text{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家瑜